



欽定禮記義疏

十四五

服部文庫
117
175
14



117
175
1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盧氏植曰漢文帝命博士諸生作此篇 孔氏

穎達曰鄭目錄云各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

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碩云孟子

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 文葉氏適曰文

帝初賈誼言當改正朔定官名色用黃數用五而已

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

說。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為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為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通論 高氏文彪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已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首。又

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王制所以奠之於終。彭氏絲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者為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為緯。篇末自註前段義。趙氏夢得曰。自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為御。分田制祿為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制祿。所封有大小。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尤備。所以次之封地也。建

金定刑言事正 卷三
二
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
擇人之法。所以次之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
治於內。勢恐不相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
於天子。皆巡守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
考績。明則陟。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
樂。至出征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
不可以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
覆巢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

故自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
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不
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別取財。
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自司空
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征稅也。冢
宰所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所職者邦事。
而事所以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自司徒脩六禮
及樂正立四教。皆教之大成。所以次之生財也。司徒

樂正教以成其材。未及辨其材。故自司馬辨論官材。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所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授。樂刑政。而刑所以輔政之不及。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之政也。刑懲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圭璋不粥。至禁異服識異言。皆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備。事功成矣。百官於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

揆百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下於養老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所論。其序如此。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至百一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之法。論於鄉。為秀士。升於學。為俊士。論於大樂。正為造士。論

於司馬乃爲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所暇及也。一
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聽之。王又命三
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謹之至也。一受質
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受以退。三官又以質
天子。而百官受以退。何審之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
能與於此。有不免抵牾者。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
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
爲不與士齒。何耶。

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列
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大旨。
言公田藉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不禁。言
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設學校。多
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
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
並列爲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
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爲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

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亦整飭可
觀以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議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
封禪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
遠甚厥後文帝謙讓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
輯禮者取入記中以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
與周禮孟子不合銖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
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

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

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曰王

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氏

康成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班氏因曰

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孔

氏穎達曰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

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

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王者

制度重之故在於先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為言平也

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爲任職事。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

陳氏祥道曰：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爲序。徐氏師會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

特揭之。葉氏夢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以無私爲德。侯伯遠天子而障扞於外，欲其有所屈，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扶君，下

以智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尚。仕有所事。則曰士。王。庶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統地。故雖諸侯爲君。亦必純臣於天子。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爲侯。詩曰。穆穆魯侯。齊侯之子。

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號公。或常為三公。子孫因其號。歟。
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
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一命。三公加為方伯九命。卿
加為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為附庸四命。大
夫以上德。感爵命並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
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太功德。則進
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土侯伯
有功德。加一命為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

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同。小
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
命受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
受服於君不自為。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為之也。三命受
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為人子者。三
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
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
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為之。若君特賜

考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爲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爲祭器。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也。

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卽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卽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

爲司空。其明據。下大夫五人者。崔氏靈恩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豈有禮事卽轉小司馬爲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爲司正歟。又攷白虎通。卿之爲言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與孔疏訓卿爲歸嚮。迥異。且卿之文從卩。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迥別。葉訓知節得之。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

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

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

之法。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王畿外五

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

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

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成氏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

也。彭氏絲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共一百萬里

也。案一百萬里者。謂

方一里者百萬也。

案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

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八。八八六百四十

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六。六六三百六十里。

合衆財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之形勢大
國賦西國所謂一同也方七十里方百里有方百里之半方五
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畧之辭民功曰庸其
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庸墉通附庸猶屬
城項氏言王莽封諸侯置附城蓋以城爲庸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封
也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包附
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

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者嫌於削
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
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且非諸
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
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王
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
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
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

相侵并。合為大國。至周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
增。云分土惟三也。武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
里。孟子言周公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
蓋此時魯人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
一同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葉氏夢得
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
是附庸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
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附庸

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實。
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徒論
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或三之
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禮所謂食
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土田。其封疆。魯頌所謂錫
之附庸也。陳氏澔曰。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分
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

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

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每服一面五百里。合兩面千里。通五服方五千里。又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約五百里。王制州方千里。則縱廣方三千里。周禮九服。每服一面二百五十里。合兩面五百里。通九服四千五百里。合王畿千里。爲方五千五百里。則縱廣方七千里。鄭因謂唐虞時中國方五千里。以合虞書夏衰四夷內侵。故疆域最狹。止方三千里。以合王制。周公斥大疆域。中國

地至方七千里。以合周禮職方。附會可謂密矣。至謂殷時方千里者。九周時方千里者。四十九。其地五倍於殷。而又有半。周初因殷之舊。故公侯猶方百里。周公增公之封。五五二十五。簡方百里。如其說。則增封一公。其左右皆公侯。則并其二十四國。皆伯。則并其四十七八國。若子男附庸。則所并者將百國矣。不知此所并者。無罪而盡滅之乎。抑遞徙而遠。至四裔之外。舉其舊國。號移而加之彼乎。今攷之經。禹貢於東。言海岱。言河濟。周職

方言其鎮岱山其川河沛。案沛古齊字。禹貢於西言華山言

涇渭。周職方於河南言華山。正西言涇渭洛。禹貢於

南言衡山。言江漢。職方同。與王制東舉東海南舉衡山

西舉流沙。疆域畧同。惟周職方於北言其鎮醫無閭。其

澤藪獫狁。而王制言北不盡恆山。疆域稍狹。然禹貢云

朔南暨。以聲教所至言。王制皆云不盡。以封建侯國言。

其實相方也。蓋州域之分合。小大無常。而山川之名終

古不易。故虞肇十二州。禹復為九州。禹貢與職方山川

分屬。閒有小異耳。烏覩周公所斥大之地。五倍於殷有

半者歟。從古山川之奠成於禹功。故周言信彼南山。維

禹甸之商頌言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孟子周人亦

言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言周室班爵祿。而曰天子

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之封於魯。太

公之封於齊。皆方百里也。王制所云。悉本孟子。斷為周

法無疑。又唐虞與夏皆都冀。商界冀豫閒。周都雍。大抵

南之疆域寬而北狹。則書五服。服各五百里。周禮九服

服各五百里舉兩面言之耳。

鄭氏康成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孔疏不直舉夏

時而云殷所因者下云千七百七十三國少於夏之萬國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

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為一則殷爵三等公侯伯

也孔疏公羊傳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異畿內謂之子孔疏夏四百國

在畿內國皆五十里殷畿內爵雖為子若作三公則受

百里之地六卿則受七十里之地大夫則受五十里之

地與夏不同微子箕子皆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

五等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

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成武王之志封王者之

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

里其次伯二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孔疏大司徒職

文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孔疏既無大罪不可

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於周有過黨紂為惡者其不合

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孔疏謂不以功過黜陟平是以

周世有爵尊而國小孔疏鄭答張益云若虞虢之君爵公而地方百里爵卑而

國大者孔疏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虢惟天子畿內不增者

次定禮已義疏 卷五 王制一

以祿羣臣。不主為治民也。

孔疏外土諸侯本主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

孔氏穎達曰。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

七十里五十里。不得有萬國。故知夏爵三等之制

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武王初定天下。增以

子男之爵。列爵既五。則分土亦意欲五等。而地尚狹隘。

未得廣封。周公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三千里。今方七

千里。乃為五等之封。以成武王之意。若大司徒職所云

也。說者因此以為文家五等。質家三等。然虞夏質而

書輯五瑞。豈三等乎。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亦不

三等也。

案孝經孔子與曾子言。孝安所據而以為夏制。

禮記

胡氏銓曰。鄭云。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何休云。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一。皆不經也。案

春秋尊周。何嘗變周。亦何嘗合伯子男以為一。如杞入

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為伯。至僖二十三年貶稱子。

若以伯子男為一。何必書侯。書伯。書子。以貶杞。明堂位

云。脯鬼侯。天問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殷有侯。有伯。有

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矣。鄭氏乃云：微子箕子
采地內采地之爵，不得爲子男之子。則天子三公亦不
得爲公侯之公平。推此，則鄭云殷爵三等者，非也。夏有
五等。夏殷周因之，未有改。不可謂虞周有五等。殷猶三
等也。

葉氏夢得曰：周官合山林川澤而言之，則謂之地。
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

孟子言：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是地與
田一也。故以五百里兼山林川澤附庸百里爲可食之
地，則可以稱地與稱田異義，則不可。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
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朱子曰：元士，上士也。

陳氏祥道曰：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有所屈。

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名有所
而實有所守也。

以祿之制於畿內者言之。其視外諸侯。合內外於
一體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

案士田先鄭謂

士大夫子得而耕之。後鄭謂仕者之圭田。朱子謂上士
中士已有祿。此未命之士無祿。故受田。則已命之士在
公邑甸。
地歟。
家邑之田任稍地。
案大夫受小都之田任縣地
地歟。
案公受
地任焉。
此所謂視侯伯子男

者也。士受田寡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
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此周采地之別也。
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為夏之采地。曰周則
未聞。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
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既曰未聞。而又質言之。
何據耶。徐氏自明曰。先王設官制祿。受田相視。內外
齊一。所以制天下偏重之患。而使遠近若一也。畢公保
釐東土。衛武入相於周。所以出入均勞。而內外之輕重

不分也。故內諸侯之祿必視外諸侯而為之制。三公受
百里。卿受七十里。大夫受五十里之地。而元士三等亦
視附庸而受田。夫田者祿之所自出。而居官之祿即田
也。皆有采邑。大夫受五十里。有功始食采地。其子孫得
世其祿。不得世其官。無功則無采地。亦與士皆食祿於
上。以圭田為祭祀耳。自三公至元士。大者受邑。小者受
所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於此畧可考矣。

疑葉氏夢得曰。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而

卿為之者。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
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孟
舉卑而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
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也。
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六國君田三萬二
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
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
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

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
五十里也

康成曰元善也善士命士也 孔氏穎達曰

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所以皆

稱元士異於諸侯也諸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

辨正方氏慤曰上士稱元士與元子元侯同義惟上士

得稱之以其才不特能事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言中

士下士惟上士得視附庸耳

國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

地視子男此就孟子遞減一等亦酌時宜而將以為漢

制也葉氏謂孟子舉卑以見尊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

必詳言之是孟子止聞其畧而漢儒反得其詳耶其誤

由鄭以王制為殷制而諸儒又以為周制耳至季氏視

其祿非視其國之說於義未協觀篇末封方百里者九

方七十里二十一未嘗不以國土言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馬氏晞孟曰百畝以周尺言之六尺為步步百為

畝。鄭氏康成曰農夫皆受田於公庶人在官謂府史

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官長如冢宰為天官之長大司

徒為地官之長大府為府藏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其府史胥徒皆得自命之以不在命之類故知不命也除謂去其舊名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上農夫食九

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

亞士故號庶人在官。應氏鏞曰上農九人下士視農

夫互相積而倍之者三則為中士為上士為大夫自是

積而四之則為卿。案此舉大國而次國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可知又自是積而

十之則為君皆自農而計之也故莫賤於庶人而在官

以農為差莫尊於君而祿亦視其農之所積。非特使執

役冗賤者不敢遽忘本業而祿秩之厚備物之奉者亦

知其本未有不基於農者也。方氏慤曰府史胥徒之

類其家亦授之田周禮所謂官田也其位之高下不可

得而詳。故祿之高下亦不可得而定。大約多者不過食
九人。少者亦不下食五人。孟子言百畝之糞。此言分者
之存乎法。糞以治之存乎力。法定於上。力出乎
下。相備也。馬氏驥孟曰。上止九人。因諸侯下士所
視言之。下止五人。因庶人在官最下者言之。

通論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則
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
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衆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

掌固均其稍食。馭夫圉師府史之在宮中者。校人均其
稍食。內外朝官吏留治文書者。稿人共其充食。若此者
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員。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
匪頒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
存異鄭氏康成曰。田之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孔氏
穎達曰。家有二人至十人有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
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
所養者少也。周禮大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

地家五人。謂中地之上。中地之中。中地之下。推之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凡九等。陳氏澔曰。肥饒者為上農。瘠者為下農。馬氏晞孟曰。周禮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三等即九等。周官制農田之法。此則因制祿言之。季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為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為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此可以耕

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

辨 季氏本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即古人覈田之法。後世量田宜以此為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皆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數以為差。豈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案 朱子謂農夫受田同此百畝。而所獲之多寡。視其力之勤惰。庶人在官者。其任有小大。其才亦有優絀。勤惰

之不同。故受祿多寡。視農夫之五等。以為差。其義甚明。蓋所以必視農夫者。祿皆出於民力。上無濫與。下無虛受。而後激勸之道明。自士以上。至君卿。雖不言。以是為差。而差自此始。出之者甚艱。享之者不易。祿愈隆。責愈重。不舉一國之民康乂之愧。此君卿之祿而不安。若謂田有九等。授之必視其口之多寡。則自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其里居有定。而生齒之增耗。歲有不同。一歲而三兩易。不太煩擾乎。且庶人在官。止計其家口之多寡。則

卿大夫士。其家口豈無多寡。而以庸制祿。以功奠食之法。俱無自而推矣。季氏謂一夫非一人。百畝為四夫所耕。則必不然。蓋周以百步為畝。至漢景帝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桑弘羊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稅一。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為畝。三十而稅一。古之百畝。止當四十畝。又古尺當宋鈔尺六寸四分弱。則四十畝。止當二十五畝六分。若又口分之。每人耕田六畝四分。父母妻子不皆餒乎。孟子言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匹夫即一夫。四人為夫。說何據乎。惟其覈田

之說則甚善。所謂一夫百畝。乃周禮所謂不易之地。左傳所謂衍沃之地。皆舉其最上者以定賦。若今以

定賦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鄭氏康成曰。此班祿尊卑之差。孔氏穎達曰。自

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為節。朱子曰。倍加一倍也。四四倍之。三三倍之。十十倍之也。黃氏震曰。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

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外諸侯之國者言之。君夫人公子及女御內官。皆有常祿。非必實有一二千人食之。特其數如此耳。

論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有公儲。詹氏道傳曰。大國爲田九百萬畝。除山林城郭宮室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三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供國家調度喪祭。

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徐氏自明曰春秋以來諸侯擅其國山澤之賦皆自有之無復君十卿祿之制而卿大夫采邑亦多逾制為國生患晉惠公一入國即許重克以汾陰之田百萬平鄭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存齊桓時伯氏有駢邑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鄭賞入陳之功子產以上卿受八邑宋之盟公與左師邑六十齊慶氏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晏子辭而復之懼其盈以召禍於先王之制不暇論矣

圖詹氏止以山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之法推之約田數如此其實各國山林藪澤有多有少不盡同也又詹氏據鄭氏侯國上中下士止各九人推之故祿止此若從徐氏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合各加士祿二萬三千八百畝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其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孔氏穎達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小國卿位大國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執雁。卿絺。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方氏懋曰。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之所當。亦各降一等焉。上大夫即卿矣。有上中下卿。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

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各分二等。大夫對卿言之皆為下。而於此又分上下者。崔氏靈恩曰。小宰小司徒為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為下也。或云天官秋官無正卿。故吳宋宰稱大。魯司寇稱大。孔子為魯大司寇。是小宰小司寇為上。存參。

論徐氏自明曰。於大國之卿不言。畧之也。春秋時。列國之卿。藉口當小國之君。每以臣而敵君。偃然主盟會而不辭。於是垂隴之盟。三國之君在焉。而士穀專之。新

城之盟。七國之君在焉。而趙盾專之。未幾而棐林之所。四國之君帥師以會晉大夫。而不以為歉也。馴至衆大夫為涇梁之盟。以傲其上。皆始事之驗也。然後知先王不以明言者。正名定分防微之意深矣。魯成公時。晉荀庚位下卿。衛孫良夫位上卿。皆來盟。臧宣叔言衛在晉不得為次國。而後衛。晉衛皆侯爵。而以強弱為大小。非也。其時士大夫雖能言周禮。而移於習俗。巧為附會。左氏反以為禮。何哉。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正義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孔氏穎達曰。

次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此文以大國為主。次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此文以大國為主。

方氏慤曰。一有一無。謂之有。後列三等之國。止云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或有或無矣。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也。胡氏銓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各居上士之三爾。黃氏震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

陳氏祥道曰。卿大夫則賓也。賓以位序。故以位言之。士則介也。介則待之以數而已。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中士之禮居上士之三分。下士之禮居中士之三分。

案大國有孤一人。卿三人。大夫五人。合之則九。故上士三之而二十七。則中下士必視國之大小而遞加。或三之。或倍之矣。故草廬吳氏及吳江徐氏皆以為上二十七人下之脫簡也。鄭氏以為類聘之等。今考下大夫五

人可分二等。則上士二十七人。分爲三等。亦未可知。但
本文明言其有中士下士。不應又卽上士分爲中下士
也。至方氏或有或無黃氏不常有胡氏合中下士得上
士小半之說。尤不確。孟子明言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
士一位。若無中下士。爵止四等矣。本篇亦言上大夫下
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若無中士下士。止三等矣。
天子六卿。五家之比。長卽下士。六遂爲內諸侯。食邑故
比外諸侯。而二十五家之里宰爲下士。則侯國之中下

士亦多矣。豈有無中下士。與合中下士。而僅得上士之
半者哉。鄭氏言非命士不出會。則小國之卿與下大夫
止一命耳。又安有命士出會者。陳氏言卿大夫爲賓士。
則爲介。義畧可通。然聘禮於歸。饗餼云。士介四人。皆餼
大牢。米百筥。設餼則衆介皆少牢。安見中士之禮止得
上士三分之一。下士之禮止得中士三分之一耶。恐俱
不可從。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

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
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
州二百一十國。開音

鄭氏康成曰。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八各立一州。大國三十。十三公也。次國六十。十六卿也。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
定本云。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誤也。
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
孔氏穎達曰。此論四

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開田之法。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此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一箇千里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州惟餘方百里者十。得備二十一國附庸者。鄭注大司徒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非國皆有也。若未封人。則謂之閒田。名山大澤。若以封。則諸侯為主。民不得取其財物矣。故不以封。則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取物。但隨其所取。賦稅之而已。
李氏觀曰。方千里則

得方百里者百。方百里則得方十里者百。方七十里則得方十里者四十九。方五十里則得方十里者二十五。伯之田倍子男。公侯之田倍伯。天子之田百倍公侯。不如是不足為維持之固也。

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州之地。冀州極闊。河南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彼未必服。

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若封王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卽太公亦未有安放處。

此申言畿外建國之數也。當堯之前。洪水橫流。有一可居之地。必有千百之人。其為之長者。卽其君也。禹平水土。然後統為一。故禹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咸建五長。外薄四海。故土姓之錫。於是始。孔子刪書。斷自唐虞。

唐虞萬國。殷初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國。亦日相吞併。使然。周初滅衛而管叔出監。滅霍而霍叔出監。成王四年滅奄。乃以封魯。六年滅唐。乃以封晉。故孟子言滅國者。五女同姓五十之封。卽其地也。故有爵卑而地廣者。有爵尊而地狹者。有始小而後大。始大而後小者。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亦大槩然耳。朱子說甚明。文帝時賈生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博士依據孟子欲仿用。初建千八百國。亦識時之宜者。文帝不能行。而七國之變作。後又摧抑過甚。名爲諸侯王。至不能有寸土臣一民而封建之法遂廢矣。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盼鄭讀爲班。閒音閑。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士之法。名山大澤。畿外有封建之義。故曰不以封。畿內不世位。惟有盼賜。故曰不以盼。亦與民共財。不障管也。民

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府。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以祿
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得爲采邑也。以爲

周禮所謂公邑不云附庸縣內諸侯無附庸也。

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
詛韓獻子以晉欲居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
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
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弭諸侯
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

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
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山海
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不與民爭利亦不縱
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
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
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
受州人之圖。羽翮齒角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疏材
互蠶之物皆山澤之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共財。既而大

宰又以九賦斂財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
地官之屬山虞澤虞川衡林衡迹人邕人皆有厲禁齒
角羽鬪以當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
賦則掌葛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荼掌蜃之類無不
以時徵其物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筦山海鹽筴之利
始爲侯國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
少府賦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趨
利之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爲權利矣

休氏自明曰地雖領於王官而富實藏於郡國財雖同
於王民而利實歸之公上諸侯自食田稅之外餘不敢
過而問焉考之周官凡山澤之數司書掌之以計吏治
山澤之賦大府掌之以待喪紀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
氏實掌天下之圖而諸侯無所隸焉至於伯禽侯於東
魯而錫之山川乃天子之加賜是固異恩而非可以例
觀也山虞令萬民斫材有期日則未嘗不與民共之而
有司徒禁其不使戕賊而已澤虞使人守其財物以時

欽定刑言義疏 卷五
入於王府。則實爲民守之。而王官時以其職入於王而已。推本先王領於王臣之意。蓋使侯國不得以障管云爾。非不與民共財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宅田。任近郊之地。近而狹。以祿致仕之臣。其祿少也。家邑。大都。小都。之田。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遠而廣。以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謂三等采邑。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胡氏銓曰。天子三公。則大

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盼。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爲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別有所盼也。鄭乃云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子弟。於經何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員。致仕者安有定數。今必限以員數。恐非通論。陳氏埴曰。田里之里。以方計。卽井方一里是也。道里之里。以袤言。如二十五家爲一里之類是也。季氏本曰。一千七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

考之。則古田未盡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總計
時天下之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
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
百五頃。邑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
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
百三十六頃。曰定墾。漢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
周時并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
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烏

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閒哉。

此申言畿內建國之數。合畿內畿外可建若干國耳。
非夏非殷亦非周也。鄭以爲夏已與注書自相矛盾。孔
又附會爲殷湯因夏末之餘。巧而彌拙矣。大約畿外諸
侯多因前代。畿內則多本朝疏附後先之臣。觀周初周
召畢榮康叔聃季諸國可見也。其後或建國而仍世邑。
或建國而不世邑。或但世其邑。而於其中又有任職不
任職之殊。要各視其功德之大小。才能之優劣耳。成王

十年。周公致政歸於豐。又十一年而薨。其食采於周如故也。何嘗以致仕不可食三公之邑。而別易一地哉。又周惟文武之子弟皆有封邑。後惟宣王弟友封鄭。他如王子虎列於會盟。但稱王叔文公。不聞以國號舉。則無封邑者多矣。陳氏胡氏駁鄭注甚明。而陳謂致仕之田在近郊。胡謂虛建此國以待盼。恐亦非確論也。陳氏謂分服里數以表計。封國里數以方計。似已然。然分服以縱言。開方合縱廣言。今法。田以長五尺闊五尺爲一步。道亦以長五尺爲一步。二法實一也。且二十五家爲里。乃授民居之里。民居疏密不齊。安據以定遠近乎。季氏說亦近之。而就其所推提。封田數亦不合。



鄭氏康成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皆

曰畿。大國九者。三公三。致仕之公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六卿六。致仕之卿六。又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二十七。致仕亦二十七。其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以其無職

佐公論道雖致仕猶可即而謀焉。孔氏穎達曰鄭注

益稷夏禹萬國四百國在畿內此惟九十三國湯承

未所餘國是殷制言縣明承夏餘也三公在朝有正田

今既致仕不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

地故公卿大夫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也王子弟

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故待之亦有三等之差周禮鄉

老二鄉則公一人是公雖正職猶列於官孤則不列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采

邑之縣有閒田之縣故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縣內夏

時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非也。陳氏澔曰此鄭

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多王子弟亦未必

能盡有所封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

附庸不與。與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不在數中也。陳氏澔曰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

故不與孔氏穎達曰此總名畿內畿外之數。

禮記 胡氏銓曰。鄭謂禹承唐虞。初有萬國。是則然矣。夏末。四夷內侵。諸侯相併。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以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九州。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似未然也。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又孝經說。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周而據殷。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